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ST 摩登　　公告编号:2021-089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设立基金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21年4月29日,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登集团"、"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设立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 24,900万元人民币与广州常彰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共同投资设立佛山泰源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以下简称"泰源壹号"、"基金"),基金规模为 25,000万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1年4月30日、2021年5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设立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3)、《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设立基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69)。

近日,泰源壹号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为 SQR435。2021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佛山泰源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基金对南京翼起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增资 24,000万元,其中,835万元作为对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的增资,23,165万元计入标的公司的资本公积金,本次增资完成后基金占标的公司 16.70%的股权。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投资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一)嘉远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名称:嘉远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流芳路8号通驰产业园7号楼106室

法定代表人:李辉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5-08-28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新能源汽车用电机、控制器以及电池成组等技术的研制开发、技术成果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推广、营销服务;新能源汽车相关技术拓展产品的研制开发、技术成果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推广、营销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嘉远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李辉。(二)李辉

住所:南京市六合区龙池街道雄州南路***号

李辉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标的公司原股东

1、法人股东

(1)嘉远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同上)

(2)广州鸿粤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名称:广州鸿粤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白云区永泰南庄一路16号301房

法定代表人:陈相宇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21-04-20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资产评估;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融资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物业管理;办公设备租赁服务;汽车零配件批发;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租赁;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新车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代驾服务;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轴承销售;住房租赁

广州鸿粤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陈相宇。

2、自然人股东

姓名1:罗艳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兴盛路*号**苑*栋***

姓名2:李启才

住所:沈阳市和平区南九马路***号****

姓名3:谢亦行

住所:广州市花都区花港大道***花园***栋****

上述自然人原股东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南京翼起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高新开发区惠达路6号北斗大厦2楼212-45室

法定代表人:李辉

注册资本:4,165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7-05-25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业务、财务及资产评估情况

(1)业务情况

标的公司原股东嘉远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主体(以下统称"嘉远集团")以及实际控制人李辉具有多年新能源电动汽车的研发经验,具备整车大规模生产和销售的能力,目前主要深耕微型电动汽车的细分领域。嘉远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已将所拥有或实际控制的与电动汽车整车业务相关的采购、生产、销售、管理等整体业务体系将转移至标的公司,包括但不限于转移现有电动汽车整车业务相关员工签署劳动合同(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竞业限制及保密协议)、促成标的公司与现有电动汽车整车业务的销售渠道和采购渠道建立业务合作关系、将与整车相关的知识产权转让给标的公司或无偿授权标的公司使用。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新能源微型电动汽车整车业务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财务情况

由于标的公司在2021年5月整车业务体系整合前未实际运营,为更加客观实际反映标的公司财务情况,将嘉远集团经营整车业务相关业务主体的财务情况进行合并,模拟出近三年的财务情况如下:

项目(万元)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2,071.44	8,932.84	9,025.90
负债总额	20,895.85	16,913.72	14,372.10
净资产	-8,824.41	-7,980.89	-5,346.20
项目(万元)	2020年1月-12月	2019年1月-12月	2018年1月-12月
营业总收入	4,167.47	7,997.29	13,381.99
营业利润	-2,332.81	-2,678.93	-3,009.48
净利润	-2,358.57	-2,634.59	-3,255.81

(3)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北京亚超评报字(2021)第 A212号《佛山泰源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实施增资扩股涉及南京翼起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标的公司整体评估值为134,229.90万元,以此为基础,在剔除专利权转让未付金额14,354.29万元后,双方协商投前估值为11.97亿元,投后估值为14.37亿元。

3、增资扩股情况

基金与标的公司签订了《关于南京翼起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及《投资合作协议》,以现金方式认购标的公司835万股,占标的公司增资扩股后注册资本的16.70%,基金在本次增资扩股中认购金额为 24,000万元。

(1)本次增资扩股前,标的公司股权结构为: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嘉远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2,000.00	48.02%
广州鸿粤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24.01%
罗艳	507.50	12.18%
李启才	507.50	12.18%
谢亦行	150.00	3.60%
合计	4,165.00	100.00%

(2)本次增资扩股后,标的公司股权结构为: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嘉远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2,000.00	40.00%
广州鸿粤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20.00%
佛山泰源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5.00	16.70%
罗艳	507.50	10.15%
李启才	507.50	10.15%
谢亦行	150.00	3.00%
合计	5,000.00	100.00%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投资合作协议》

甲方:南京翼起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佛山泰源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丙方:嘉远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丁方:李辉(实际控制人)

1、投资的前提条件

本次投资的前提条件为甲方是丙方和丁方所拥有的唯一经营电动汽车整车业务的平台,丙方和丁方需要履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义务以保证该目标的实现:

(1)甲方现有股东已足额缴纳甲方注册资本4,165万元;

(2)丙方和丁方将其拥有或控制的全部与电动汽车整车业务相关的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以及相关的数字资产等专有技术转让给甲方,并签署相关协议;

(3)丙方和丁方采取必要的措施促成甲方对丙方和丁方现有电动汽车整车业务的承接;

(4)丁方应与甲方签署相关协议,约定竞业禁止、保密责任、知识产权转让等内容。

(5)为避免同业竞争及维系电动汽车整车业务的独立性,丁方原则上应于2021年12月31日之前完成关联公司清理,如未能完成清理,应及时告知乙方原因及后续清理措施。

2、业绩承诺及回购条款

(1)业绩承诺:

甲方、丙方和丁方承诺:若乙方的上述投资款于2021年6月30日之前汇入甲方账户(因监管部门审核等不受乙方控制的原因致使投资款延期的,则不受前述时间限制),则甲方须于2021年12月31日之前取得生产嘉远 KOMI 电动汽车的全部合法有效的经营资质及质量标准,并建立完成嘉远 KOMI 电动汽车的生产线并正式投产,且至少可生产出1辆能够面向国内外市场销售的嘉远 KOMI 电动汽车。

(2)回购条款:

a. 若甲方未能实现上述业绩承诺,则乙方有权要求丙方及其实际控制人丁方回购乙方持有的甲方公司股权,回购价格为回购价格=增资款+增资款溢价。其中增资款溢价=增资款*溢价率*溢价期间,溢价率为年化8%;溢价期间为增资款到甲方公司账户之日至乙方要求丙方及其实际控制人丁方履行回购义务之日止。

b. 若甲方的嘉远 KOMI 电动汽车未能在2021年12月31日完成汽车公告及生产准备工作,并达到在国内外市场的可销售状态,且丙方及其实际控制人丁方无法进行回购,则丙方及其实际控制人丁方将按与超期时间天数÷360的百分比相同的比例向乙方以每股1元价格出售其持有的甲方股权。

(二)《关于南京翼起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

甲方:佛山泰源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南京翼起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丙方:南京翼起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原股东

丁方:李辉

1、本次增资方案

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乙方同意新增注册资本835万元,增资完成后,乙方注册资本由4,165万元增加至5,000万元。对于前述新增注册资本,由甲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占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的16.70%,甲方应向公司支付的认购价款为24,000万元("增资款"),其中,835万元作为甲方对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的增资,23,165万元计入标的公司的资本公积金。

2、本次增资的先决条件

甲方在本次增资前,已跟公司方取得相应先决条件的文件,不能满足的条件甲方已认可同意豁免:

(1)公司方保证应该于成交日在所有重大方面的陈述是真实和准确的;

(2)标的公司股东会及董事会已作出决议,一致同意本次增资方案;

(3)标的公司未发生财产的重大不利变更或损毁。在自本协议签署日起至成交日止的期间,标的公司的资产或财产、业务、或标的公司的经营、债务、利润、前景或状况(财务状况或其它状况)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更。

(4)公司方签署及履行本协议所需的所有第三方同意(如需)均已取得,并完全有效。

五、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

(一)对公司的影响

泰源壹号基金对标的公司的投资符合基金备案的投资方向,本次投资利用专业投资机构的项目资源和平台优势,实现资金专业化管理和市场化运作,使公司产业经营与资本经营形成良性互补,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

(二)可能存在的风险

投资项目存在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使公司投资可能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并且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政策变化、行业周期、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有可能导致投资失败及基金亏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及时关注泰源壹号基金的运作情况,督促基金管理人防范各类运营风险,维护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投资合作协议》

2、《关于南京翼起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

特此公告。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ST 摩登　　公告编号:2021-087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2656;证券简称:ST 摩登)于2021年6月24日、6月25日、6月28日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说明

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2、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被动减持1,116,991股股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被动减持计划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25日、2021年6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可能被动减持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关于控股股东被动减持计划时间过半暨被动减持比例累计达到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4),截至公告日,上述被动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公司于2021年6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85),根据阿里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发布的《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用户姓名黄淑梅通过竞买号F6284于2021年6月19日在长沙中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瑞丰集团持有的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00,000股股票"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价胜出。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人民币34,464,500.00元(叁仟肆佰肆拾陆万肆仟伍佰元)。买受人的个人身份信息公司尚无法确认,拍卖事项尚涉及缴纳余款、股权过户登记等环节,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于2021年6月1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公司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82),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将于2021年7月13日10时至2021年7月14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上(网址:http://sifa.jd.com/2551;户名: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开拍卖控股股东瑞丰集团持有的上市公司78,4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票;

5、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设立基金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88),公司将通过佛山泰源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外投资24,000万元,以收购南京翼起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16.7%的股权。

6、近日,公司关注到存在关于公司"酒企借壳"的相关传闻。经核实,上述传闻并不属实,公司并不涉及与酒企业的"借壳"、"重组"的洽谈或谈判等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由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规定程序以公司及子公司名义提供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自2020年1月13日开市起,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由"摩登大道"变更为"ST 摩登",股票代码仍为"002656",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为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暂不符合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

3、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粤调查字20006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相关进展文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公司因上述立案调查事项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且违法行为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交易将存在被实行退市风险;

4、公司控股股东存在被动减持及司法拍卖情况,可能存在控制权变更的风险;

5、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为117,564,797.32元,同比下降37.5%;净利润为-16,153,698.64,同比上升60.21%,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披露的《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

6、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ST 摩登　　公告编号:2021-088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1年6月28日上午11时在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光谱中路23号A1栋16层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林毅超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7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佛山泰源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外投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摩登大道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与广州常彰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的佛山泰源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金")对南京翼起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翼起行")增资24,000万元。其中,835万元作为对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的增资,23,165万元计入标的公司的资本公积金。本次增资完成后,基金持有标的公司16.70%的股权。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公司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设立基金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89)。】

二、备查文件

1、《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1-074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股票期权简称:海大JLC4

2、股票期权代码:037145

3、股票期权授予日:2021年6月10日

4、股票期权授予的行权价格:59.68元/份

5、本次股票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为3,986名,授予数量4,783.92万份,占授予时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8799%,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A股普通股股票和/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公司已于2021年6月28日完成股票期权授予登记。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海大集团")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及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依据公司2021年5月20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2021年6月1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已完成2021年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4月6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2021年4月7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2021年4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2021年4月30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2021年4月7日、2021年4月30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分别披露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并于2021年4月30日至2021年5月13日通过公司官网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在公示期间,监事会未接到任何人对公示内容提出的异议。2021年5月14日,公司公告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名单核查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和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4、2021年5月20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司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详见2021年5月21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年6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及其授予权益数量进行了调整,同时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21年6月10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003名激励对象授予4,795.32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2021年6月15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股票期权授予的情况

1、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授予日:2021年6月10日。

2、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授予数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以2021年6月10日作为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日,向4,003名激励对象授予4,795.32万份股票期权。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股票期权授予登记过程中,有17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满足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共计11.40万份股票期权,因此,公司实际向3,986名激励对象授予4,783.92万份股票期权。

3、行权价格:59.68元/份。

4、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A股普通股股票和/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5、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首次授予数量(万份)	占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数的比例
1	程琦	董事、常务副总裁(副总经理)	10.00	0.209%	0.006%
2	钱雪桥	董事、副总裁(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9.00	0.188%	0.005%
3	刘国祥	副总裁(副总经理)	8.00	0.167%	0.005%
4	杨少林	副总裁(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9.00	0.188%	0.005%
5	江谢武	副总裁(副总经理)	8.00	0.167%	0.005%
6	米国成	副总裁(副总经理)	8.00	0.167%	0.005%
7	陈中柱	副总裁(副总经理)	10.00	0.209%	0.006%
8	黄志健	副总裁(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9.00	0.188%	0.005%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共计8人		71.00	1.484%	0.043%
9	核心或骨干(技术/业务)人员(3,978人)		4,712.92	98.516%	2.837%
	首次授予合计(3,986人)		4,783.92	100.000%	2.880%

注:

(1)以上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三位小数。

(2)本次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告日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次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告日以及股东大会批准最近一次股权激励计划时公司已发行的股本总额的10%。

6、有效期、等待期及行权安排:

(1)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

(2)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为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分五期行权,对应的等待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48个月、60个月;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分四期行权,对应等待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48个月。等待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3)本次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

①在可行权日内,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若达到本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应在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12个月后分五期行权。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首次授予第四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首次授予第五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7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②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预留授予第三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预留授予第四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7、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期的五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行权,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分别如下:

行权期	公司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	2021年度饲料销量超过1,850万吨或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超过32亿元
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	2022年度饲料销量超过2,300万吨或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超过37.76亿元
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	2023年度饲料销量超过2,800万吨或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超过44.56亿元
首次授予第四个行权期	2024年度饲料销量超过3,400万吨或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超过52.58亿元
首次授予第五个行权期	2025年度饲料销量超过4,000万吨或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超过62.04亿元

说明:

①"饲料销量"为公司年报披露的饲料外销销量加养殖业务自用饲料销量;

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当年度审计报告确认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剔除本次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净利润;

③公司业绩考核目标,"饲料销量"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其中一个达成即达成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④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任何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承诺。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考核年度为2022-2025年4个会计年度,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所示:

行权期	公司业绩考核目标
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	2022年度饲料销量超过2,300万吨或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超过37.76亿元
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	2023年度饲料销量超过2,800万吨或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超过44.56亿元
预留授予第三个行权期	2024年度饲料销量超过3,400万吨或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超过52.58亿元
预留授予第四个行权期	2025年度饲料销量超过4,000万吨或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超过62.04亿元

说明:

①"饲料销量"为公司年报披露的饲料外销销量加养殖业务自用饲料销量;

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当年度审计报告确认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剔除本次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净利润;

③公司业绩考核目标,"饲料销量"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其中一个达成即达成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④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任何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承诺。

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达成,则激励对象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行权。如公司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时,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公司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依照激励对象KPI个人绩效或PBC个人绩效的考核结果确定其个人层面考核结果及实际行权的股份数量。

激励对象行权考核年度的考核结果及行权比例为: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绩效考核结果为A、B、C的激励对象	绩效考核结果为D的激励对象	绩效考核结果为D以下的激励对象
个人层面可行权系数	100%	80%	0%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分年度进行考核,根据《公司考核管理办法》执行,由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行权的额度,若公司层面各年度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个人层面可行权系数×个人当年可行权额度。

激励对象当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因考核原因不得行权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由公司统一安排注销。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与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以2021年6月10日作为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日,向4,003名激励对象授予4,795.32万份股票期权。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股票期权授予登记过程中,有17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满足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共计11.40万份股票期权,因此,公司实际向3,986名激励对象授予4,783.92万份股票期权。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与公示情况一致。

四、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情况

1、期权简称:海大JLC4

2、期权代码:037145

3、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时间:2021年6月28日

五、本次股票期权授予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对授予的4,783.92万份股票期权进行费用测算,总价值104,509.52万元。该等费用将在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行权比例摊销。由本次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4,783.92	104,509.52	24,781.33	35,006.65	21,944.96	13,558.92	7,154.41	2,063.25

注:

1、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

2、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预留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同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本次激励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成本,本次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1-075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股份比例超过1%的公告

营口其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集成"或"公司")于2021年6月28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协鑫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集团")之一致行动人营口其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营口其印")的函告,获悉营口其印于2021年3月23日及2021年6月25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7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次大宗交易的受让方在受让后的六个月内,不转让其受让的股份。

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减持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营口其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辽宁省营口市鲅鱼圈区营港路(营口华海国际物流大厦1501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3月23日及2021年6月25日		
股票简称	协鑫集成	股票代码	002506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	减持比例	
A股	70,000,000	1.2%	
合 计	70,000,000	1.2%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协鑫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466,030,445	7.96%	466,030,445	7.9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66,030,445	7.96%	466,030,445	7.96%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营口其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977,141,700	16.69%	907,141,700	15.4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77,141,700	16.69%	907,141,700	15.49%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华鑫集团(营口)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520,000,000	8.88%	520,000,000	8.8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20,000,000	8.88%	520,000,000	8.88%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合计持有股份		1,963,172,145	33.53%	1,893,172,145	32.3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963,172,145	33.53%	1,893,172,145	32.33%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1-074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暨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集成"或"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营口其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营口其印")及华鑫集团(营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鑫集团")函告,获悉营口其印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华鑫集团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同时进行了再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股份解除质押暨再质押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营口其印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申请人等
营口其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	25,000,000	2.76%	0.43%	2020-05-22	2021-06-23	瑞丰天利(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合计	-	25,000,000	2.76%	0.43%	-	-	-

2、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华鑫集团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申请人等
华鑫集团(营口)有限公司	是	86,666,666	16.67%	1.48%	2019-06-24	2021-06-25	营口沿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盖州支行
		86,666,667	16.67%	1.48%	2019-06-24	2021-06-25	
		86,666,667	16.67%	1.48%	2019-06-24	2021-06-25	
		100,000,000	19.23%	1.71%	2019-08-26	2021-06-25	
		80,000,000	15.38%	1.37%	2019-09-27	2021-06-25	
		80,000,000	15.38%	1.37%	2019-09-27	2021-06-25	
合计	-	520,000,000	100%	8.88%	-	-	-

3、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华鑫集团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华鑫集团(营口)有限公司	是	260,000,000	50%	4.44%	否	否	2021-06-25	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冻为止	营口沿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盖州支行	融资担保
		260,000,000	50%	4.44%	否	否	2021-06-25	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冻为止		
合计	-	520,000,000	100%	8.88%	-	-	-	-	-	-

4、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协鑫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协鑫集团有限公司	466,030,445	7.96%	466,030,304	466,030,304	100%	7.96%	0	0	0	0
营口其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07,141,700	15.49%	858,010,000	833,010,000	91.83%	14.23%	0	0	0	0
华鑫集团(营口)有限公司	520,000,000	8.88%	520,000,000	520,000,000	100%	8.88%	0	0	0	0
合计	1,893,172,145	32.33%	1,844,040,304	1,819,040,304	96.08%	31.07%	0	0	0	0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华鑫集团本次股份质押用于融资担保。

2、协鑫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及一年内到期的股票质押情况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协鑫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8,800万股,占所持股份比例4.6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50%,对应融资余额11.27亿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203,010万股,占所持股份比例10.7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47%,对应融资余额15.42亿元。协鑫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还款资金主要来自于自身经营或投资收益,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3、协鑫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协鑫集团有限公司

(1)企业性质:民营

(2)注册地:苏州高新区科技城锦峰路199号

(3)主要办公地点:苏州工业园区新庆路28号

(4)法定代表人:王东

(5)注册资本:880000万人民币

(6)经营范围:电力、矿业及其他工业、商业项目投资,储能、动力电池产品销售,工矿产品销售;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大型设备安装服务、机电设备安装服务;信息化规划、信息技术管理咨询、信息系统工程管理;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5,866,500.77	5,628,667.15
总负债	3,669,904.25	3,494,398.25
净资产	2,196,596.53	2,134,268.90
	2020年1-12月	2019年1-12月
营业收入	1,730,622.63	1,969,918.87
净利润	-194,946.10	76,272.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9,893.70	252,798.36

(以上2019年及2020年财务数据业经审计)

(8)偿债能力指标:

科目	2020年12月
流动比率	1.00
速动比率	0.95
资产负债率	62.56%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0.14

(9)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协鑫集团有息负债合计为276,399万元,其中半年内到期金额30,000万元,还款来源为自筹资金。

(10)协鑫集团最近一年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亦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

(二)营口其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企业性质:民营

(2)注册地:辽宁省营口市鲅鱼圈区营港路(营口华海国际物流大厦1501室)

(3)主要办公地点:辽宁省营口市鲅鱼圈区营港路(营口华海国际物流大厦1501室)

(4)法定代表人:董刚

(5)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77,564.05	386,658.57
总负债	199,519.12	169,226.37
净资产	178,044.94	217,432.20
	2020年1-12月	2019年1-12月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115,574.00	174,384.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7.55	-6,378.97

(以上2019年及2020年财务数据业经审计)

(8)偿债能力指标:

科目	2020年12月
流动比率	0.95
速动比率	0.95
资产负债率	52.84%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0.01

(9)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营口其印有息负债余额为36,180万元。

(10)营口其印最近一年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亦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

(三)华鑫集团(营口)有限公司

(1)企业性质:民营

(2)注册地:辽宁省营口市鲅鱼圈区钱塘江路南海事局西营口华海国际物流大厦1808室

(3)主要办公地点:辽宁省营口市鲅鱼圈区钱塘江路南海事局西营口华海国际物流大厦1808室

(4)法定代表人:孙东民

(5)注册资本:2,000,000万元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物业管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912,651.11	1,925,178.73
总负债	1,123,739.66	1,103,153.08
净资产	788,911.44	822,025.65
	2020年1-12月	2019年1-12月
营业收入	-	3,035.97
净利润	-30,160.43	-373.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18,724.66

(以上2019年及2020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8)偿债能力指标:

科目	2020年12月
流动比率	1.40
速动比率	1.40
资产负债率	58.75%

(9)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华鑫集团有息负债余额为0元。

(10)华鑫集团最近一年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亦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协鑫集团累计质押协鑫集成股票约46,603.03万股,营口其印累计质押协鑫集成股票约83,301万股,华鑫集团累计质押协鑫集成股票约52,000万股,上述质押融资所获得资金主要用于上述股东及其关联方的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目前协鑫集团、营口其印和华鑫集团以及其关联方经营情况正常,业务开展顺利。

5、协鑫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6、华鑫集团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7、协鑫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300863　　证券简称:卡倍亿　　公告编号:2021-050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回复修订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1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2012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对公司提交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审核问询问题。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回复,并根据要求对问询函回复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6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文件。公司已于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后通过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的回复内容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修订稿)》。

公司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6月28日**